(上接C78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由于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或书面传签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采取通讯表决、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的,董事应当表决签字,并于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签字页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发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召开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召开方式。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增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与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规范行文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的比例,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超过5名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或增设专门委员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召集、主持,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例外。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推进公司依法治企进程; (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依据《山东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3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 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除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营利性单位兼职或从事本职工作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要求。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条款顺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组织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合规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要求;实施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政策和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具备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不能履行上述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具备资格的人员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并立即书面通知或公告全体股东,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 2、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依据《公司法》修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公司任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或者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解聘,考核并决定薪酬待遇,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合规总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此期间,合规总监可以就公司的解聘行为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诉。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并自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代行合规总监的人员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且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应该在合规总监缺位的6个月内聘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合规总监应当具备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经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书面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进行合规性把关并监督执行; (二)对公司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向监管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核; (三)制订公司的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和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查处或移交处理,并按规定报告; (五)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不合规事项和合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六)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合规状况,并负责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七)负责及时处理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八)为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 (九)负责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学习、培训; (十)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一)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二)审查公司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 (五)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监管检查和监管调查; (六)为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七)指导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提供以下履职保障: (一)董事会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保障合规总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公司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 (四)公司保障合规总监享有独立的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独立调查公司内部可能违反合规政策的事件。 (五)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和知情权、调查权、考核权,为合规总监履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保障合规总监的薪酬待遇。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明确风险控制人员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风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人员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控制部门、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并根据监管要求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合规总监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公司存在或潜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的同时,还应向监事会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章程结构进行规范并结合公司合规总监权限及职权调整修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质询和调查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提出调整、完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的建议,定期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状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协调、质询和调查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提出调整、完善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的建议,定期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状况。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聘任首席风险官,应经全体董事的2/3及以上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聘任首席风险官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第一百七十六条 首席风险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首席风险官,应经全体董事的2/3及以上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全体同意。聘任首席风险官后,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依据《公司法》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三)熟悉证券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 (四)熟悉现代风险管理理论,掌握证券业务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备胜任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五)熟悉财务会计制度,掌握财务分析等相关技能。	第一百七十七条 首席风险官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二)熟悉证券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 除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3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3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调整条款顺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增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法律事务工作。	依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增加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2、调整条款顺序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合规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十)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督促整改;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依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于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传真、书面传签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监事应当表决签字。 除上述情形外,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采取通讯表决、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的,监事应当表决签字,并于会议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签字页以传真或其他方式发至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专门机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例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监事。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当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增加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现场召开的,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百零五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的要求增加
	第二百零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设置党委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纪委设置纪委工作部门,配备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党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